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

111年11月1日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國民健康, 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,以達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,特 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計畫依據

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授衛國字第 1110360031 號函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7 次會議決議。

三、目標

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檳榔廢園 800 公頃。

四、辦理期間

(一)受理時間

- 1.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2.112 年 10-12 月、113 年 10-12 月及 114 年 10-12 月申請者,併入次年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
- (二)執行期間: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,但114年申請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廢園及轉作。

五、受理對象

都市計畫內「農業區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之土地,且園區檳榔生育正常者。

六、 申請條件

- (一)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連(倘隔有道路、水路時,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)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.1 公頃(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),持分共有者得合併計算,間作者依間作株數比例計算,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(二)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之園區、荒廢、零星栽培者 (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)不列入輔導。

七、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

- (一)受理單位: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(二)檢附文件:
 - 1. 檳榔廢園
 - (1)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(表 1)
 - (2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 - (3) 申請人帳戶影本
 - (4)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,倘 為下列土地者,須提供相關文件如下:
 - A.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 - B. 自有土地者檢附「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 書」(表2)。
 - C.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「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(表3)。
 - D.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 契約書。
 - E.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台糖土地租 約加註不復(新)種檳榔之同意書(表 4)。
 - 2. 檳榔轉作

契作者需填寫「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」(表5)抑或「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」(表6),以確保銷售通路無虞。

八、查核方式

(一)廢園前勘查:

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,需先確認 擬廢園之園區檳榔是否生育正常,每公頃至少種植 1,200 株,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轉 作規定後(表 7)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,並由公所彙 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(表 8);不符規定者,由公 所予以駁回。 2. 與其他作物間作,其株數未達 1,200 株/公頃者, 按間作株數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。

(二)廢園後勘查:

- 1.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(至多 3 年)或 1 次完全廢除,但114年申請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, 俾利進行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
- 2.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,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(表 9);不符規定者,由公所予以駁回。
- 3. 認定原則: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 15 萬元。 分年廢除者需每年現地勘查,依廢除比例撥付補助 金額。

(三)轉作後勘查:

1. 已完成檳榔廢園前勘查列冊有案者,全區轉作本規範推薦作物完成後,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。

2. 認定原則:

轉作作物需達種植株數基準數(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)以上,且成活率需達80%以上(表10),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,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80%以上。

- 3.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,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(表 11);不符規定者,由公所予以駁回。
- (四)現地勘查: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(含廢園前、廢園後、轉作後)於同一區拍照存證,並標示農友姓名、 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。
- (五)抽查: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,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、縣(市)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,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(表 7),再予核撥補助經費,倘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,當年不予補助。各鄉(鎮、市、區)抽查件數至少 15%,

10 户以下均抽 1 户(每户至少抽 1 筆);倘抽查案 件不符規定者,直轄市政府農業局、縣(市)政府 除不核撥補助款外並予以駁回。

(六)轉作之作物倘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 者,仍得核發補助款,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 種植株數以上。

九、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

(一)轉作品項:

油茶、油甘、綠竹筍、茶、咖啡、可可、羅漢松、 牛角瓜、黃梔子、牛樟、獼猴桃、酪梨、山竹、榴 槤、紅毛丹、板栗、新興柑桔類(除文旦、檸檬、 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 柚外)、牛奶果及臺灣香檬。

(二)轉作條件:

- 1. 符合適地適種原則,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 產銷之虞之轉作作物。
- 經地方政府或當地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或推薦品項,經農委會同意後增列,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,而山坡地範圍以輔導轉作深根性作物為主。

十、 經費核撥

(一)補助標準:

1. 廢園: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,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,分年(至多 3 年)逐批廢除者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。

2. 轉作:

- (1)山坡地範圍內: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。
- (2)山坡地範圍外: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5萬元。
- (3)集團產區: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,另依各類型集 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。

(二)經費核撥:

- 1. 公所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,並於 10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「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」(表 12)正本 1 式 3 份,1 份留存公所,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。
- 2.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審核前開資料 (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)後,連同「檳 榔廢園」、「檳榔轉作」申請補助費統計表(表 13 及 14),於 11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 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3.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 後,於12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 府補助款(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)。
- 4. 至112年10-12月、113年10-12月及114年10-12 月申請者,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次年年度辦理。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 (市)政府依實務及廢園轉作情況調整。

十一、廢園及轉作後查核

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就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(按農戶數)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15%以上【或該縣(市)倘受補助農戶(按農戶數)達1,000 筆以上抽查比率可調減至10%以上】,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,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檳榔廢園後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15),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(表16)。本項查核工作至少5年(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),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經補助廢園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,倘查報有違反作 業規範,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 實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, 或限期砍除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 列管至繳回款項。
- (二)經核准補助廢園之土地,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 終止,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,由該土地繼受 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,始得辦理變更 手續,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 同意書,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,則須向原受補 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- (三)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,申請廢園或轉作者,請地 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,由該公司列管,於新租約限 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。
- (四)另本(111)年以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分年執 行檳榔轉作案件(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者)得納入 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持續輔導辦理。

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

一、申請類別:
□檳榔廢園:廢園時間年月日
□一次廢除 公頃
□ 分年廢園
□ 年度 公頃 □ 年度 公頃 □ 年度 公頃
□檳榔轉作:(作物別)轉作時間:年月
二、申請人土地座落於鄉(鎮、市、
區)
土地,面積計公頃。
三、檢具下列資料:
□身分證影本
□申請人帳戶影本
□ 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□ 农之 0 四月八二元 豆
□地籍圖謄本
□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分
管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。
□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
□日为二〇日放出及八十二〇十八及住民下次に自□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檳
邮廢園/轉作同意書
(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
:□有、□無)
(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台糖土地者,需檢附申請者自願於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(新)種檳榔
之同意書:□有、□無)
~ 口 心 百 ・ □

□轉作作物銷售切結	書(契作收購契約]書或自行委託	託加工或
自行銷售)			
此致	鄉(鎮、市、	區)公所	
申請人簽章: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連絡電話 (手機):			
住址:			
申 請 日 期:	年	月	日

備註:

※115年執行檳榔廢園砍除及轉作種植作物者,須於115年 9月30日前完成,俾利進行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※經「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」,公所申請窗口核章受理。

中華

民

國

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

申請人	土地座落於_	鄉(鎮、	,市、區)
地段_	小段	地號,共計_	筆
土地,面積計	公頃,申	請廢園後上開土	地 5 年內
不得復種檳榔	,倘有復種檳榔事	實或違反檳榔廢園	国及轉作作
	回該筆補助款或於		
榔。			7. 7 2000
del.			
此致			
行政院農業委	員會農糧署		
		\	
	申請人(受補助人) 簽章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	連絡電話:		
	地址:		

9

年

月

日

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

申請類	頁別:						
□檳榔	『廢園:	廢園時間	引年	月	日		
<u> </u>	- 次廢除	公与	<u>頁</u>				
<u></u> 分	年廢園						
	年度	公頃	□ 年月	支	公頃 🗌	年度	公頃
□檳榔	『轉作:		(作物別	<u>」)</u> 轉⁄	作時間:	年	月_日
土地的	f有權人		土	地座落	於		(鎮、
市、區)	地段	小	段	地號	,共計	筆
土地,	面積計	公片	頁,同意	由	申請	檳榔□層	發園/□
轉作並	达領取相	關補助非	次,申請.	人及土	地所有村	權人同意	上開土
地不再	· 種植檳	榔,倘有	有復種檳;	榔事實	,願依只	照檳榔廢	園及轉
作作業	 集規範辦	理。					
此致							
行政院	完農 業委	員會農料	量署				
		土地所	有權人簽	章:			
		身分證	統一編號	.			
		連絡電	話:				
		地址:	-				
		申請人	答章:				
		, , ,	統一編號				
		連絡電		u			
		地址:	U D -				
		FUHE.					
中	華	民 國		年		月	日
,	- F	- 1		,		/ 4	_

表 4

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 (新)種檳榔之同意書

土地承租人		土地座落於		郎(鎮、	市、
區)					
土地,面積計	公	頃,申請檳	榔廢園轉	作並領.	取相關
補助款, 承租	人同意於契	以約用途增言	丁(原住民	化項權	利(農
業)使用人不得	昇於上開土 は	也)復(新)種	檳榔約定	,倘有	復種檳
榔事實或違反	檳榔廢園及	轉作作業規	範,願繳	回該筆	補助款
或於(公所指定	E)限期內砍	除檳榔。			
此致					
行政院農業委	貞會農糧署				
	上	· •			
	申請人簽章	[•			
	身分證統一	42 毕•			
	才刀	<i>领</i> 用 3元 •			
	連絡電話:				
	地址: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年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(範本)

(契作單位或業者)	(全稱):以下簡稱甲方
(契 作 農 民)	(姓名):以下簡稱乙方

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,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,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,由雙方共同遵守。經雙方協議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(至少四年,短期造林六年至十年)

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2條 生產作物別、作物品種名稱、土地座落及面積

作物别:

品種名稱: 、 、

土地坐落: 、 、

面 積: 公公

頃(詳契作農戶清冊)

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

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、種苗、種植、肥料、病蟲害防治 之費用負擔,由 方負擔。

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、供貨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 (註:採收方式與費用、供貨之規格、品質、最低承購數量及 交貨時間、地點,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。)

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

於新植後第_____年起,針對計價方式、收購價格等,由雙方進行議定。短期造林相思樹、楓香及杜英於契作期限 屆滿時,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、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。

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依契約管理作物栽培期間,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 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。除因遭受 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,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向 乙方收購,不得藉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,應 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。

第八條 違約責任

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,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。(註: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)

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,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。契約書之 變更須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,契約書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。

定約人

甲 方:

法定代理人:(簽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:

地 址:

電話:

乙方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

華

民

國

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

申請人	土地座落於	鄉(鎮、	市、區)
	小段	地號,共計_	筆
土地,面積計_	公頃	,參加檳榔廢	園及轉作
(作物別),所產	產品將自行委託加	工或自行銷售,	所有產銷
相關問題均自行	處理,無需政府協	助處理。	
此致			
行政院農業委員	會農糧署		
		,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
	申請人(受補助	1人)簽草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連絡電話:		
	地址:		

年

月

日

	表 7	公所稱	即廢園及	轉作執行基	明间勘约	全記錄表	ξ			
_	、基本資料(年申請、[]檳榔廢園、	□轉作作物) (有關山坡地	心部分涉及			
i	水土保持者,必	須依照水土保持	寺法及山坡地位	保育利用條例有	盲關規定申	請辦理)				
	農戶姓名	座落	申請面積		農戶簽名					
	辰广姓石	(地段、	地號)	(公頃)	(廢園]前勘查時	簽名)			
=	、檳榔廢園前、	廢園後及轉作	勘查情形			T				
	勘查內容		第1年(至	年度)第2年(年度)	第3年(年度)			
	廢園前:檳榔種植	生育正常及達	□ 早 拉質五	5積 公頃(間·	化中坎山甸白	1 笞 \				
	每公頃至少種植〕	1,200 株(間作		7個公人(四)	17.4 按比例6	l 介 丿				
	者,按間作比例言	十 算)				T				
	廢園後:分年	廢除檳榔或	□廢除	公頃 □廢除	公頃	□廢除	公頃			
	一次廢除		□ 否	□否		□否				
	轉作後:轉作作物	成活達最低種	□ 是							
	植株數		□ 否							
	附廢園前、廢園後	及轉作後相同	□廢園前							
	背景照片(黏貼背	面,標示地段	□ 廢園後							
	地號、姓名、勘查	至日期)	□ 轉作後							
	GPS 定位 (97 座標	兲)								
	現勘結果是否符合	>規 定	廢園前 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
	(未符請說明原因		廢園後 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
		,	轉作後 □2	符合 □不符合	}					
	公所人員勘查簽章	<u>1</u>								
	公所人員勘查日其									
三	、縣市政府、分	署抽查查核記	己錄表				T			
		第1=	欠 第2次	第3次	第4次	第5次	第6次			
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〔抽查〕		_ .						
	公所			_						
	農糧署當地分署(扌	曲查)		_						
	查核結果									
	查核日期									

公所檳榔廢園前勘查彙總表

勘查日期	:
勘查單位	:

					土地座落						勘查結果		
序	b't 名 th.ti-		地	申請廢	是否	間作種	符合	核定	不符				
號) <u> </u>	統一編號		地段	號	園面積	間作	類及數	規定	面積	規定		
					かし	(公頃)	作物	量/比例	77L PC	(公頃)	(說明)		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主辦: 主管核章:

公所	檳	榔	廢	園	後	勘	查	彙總	表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

勘查日期:
勘查單位:

虍	序	自八巡	地址		土地區	三落	勘查結果		
一 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地段	地	核定廢園面	符合	不符規定	
<i>"</i>	7,5 7,4,5,6	地权	號	積(公頃)	規定	(說明)			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主辦: 主管核章:

表 10

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

轉作作物	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	備註
油茶	800-1,000 株	
油甘	300-500 株	
綠竹筍	500 欉	
茶	8,000株	
咖啡	800 株	
可可	400 株	
羅漢松	1,500 株	
牛角瓜	27,000 株	 ─ 轉作作物「牛
黄梔子	2,000 株	「特化作物 干 一角瓜」及「黄
 牛樟	1,500株(山坡地)	一
「 7 7 年 	625 株(平地)	── 契銷者。
獮猴桃	120 株	大明石
酪梨	240 株	
山竹	300 株	
榴槤	250 株	
紅毛丹	270 株	
板栗	300 株	
新興柑桔類	350-700 株	
臺灣香檬	400 株	
牛奶果	400 株	
其他果樹	400 株	

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

勘查日期:	
勘查單位:	

					土地座落	:		甚	力查結果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地段	地號	轉作 面積 (公頃)*	廢園前是 否間作及 間作情形	轉作作物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 (說明)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*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。

主辦: 主管核章:

表 12

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(

年申請)

	土地座落 廢園及轉作核定資訊 (面積.公頃.元)											
編號	農民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地段	地號	廢園面積	轉作面積	轉作作物	總計補助金額	請備註:1. 共分幾次 廢除。2. 核定總廢園 面積。3. 本次請領第 幾次廢除。4. 轉作地 為平地或山坡地。	受領農 户簽章	農民帳戶

^{*}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。*廢園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。

領款清冊正本1式3份,1份留存公所,	其餘2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各1份。
公所承辨人:	公所主管核章:

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: 農糧署 分署主管核章:

年申請檳榔廢園補助費統計表

						50 18 11	/X III III	77 K WO	-1-75					
			廢園面積(公頃)及補助金額(千元)											
起始	執行單位	勘查	1次)	1 次廢園		分次廢園								
年度	(公所)	筆數		2± 미시	第1年(年度)	第2年(年度)	第3年(年度)	台	計		
	(4///)	十双	面積	補助	面積	補助	五硅	補助	面積	補助	面積	補助		
				金額	山但	金額	面積	金額	山頂	金額	山但	金額		
112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113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114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115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

縣(市)政府承辦人:

主管(核章):

年申請檳榔轉作補助費統計表

			縣(市)政府
執行單位	勘查	轉作面積	(公頃)及補助金額(千元)
(公所)	筆數	工住	補助
		面積	金額
小計			

承辦人: 主管(核章):

年檳榔廢園後追蹤抽查紀錄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: 抽 查 日 期: 年 月 日

單位:公頃

					拍	由查檳榔廢		抽查結果			
申請農戶姓名	土地	座落		廢園		轉作		目前土地	符合面積		
		地段	地號	原廢園申請面積	實際廢 園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	廢園後轉作 面積(含非推 薦作物)(A2)	上種植作物種類	(未再種 植檳榔) (A1+A2)	不符合 (摘要說明)
合計											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:

鄉(鎮、市)公所鄉(鎮、市)公所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農糧署 分署

農糧署 分署

_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

填報日期: 年 月 日

單 位:公頃

	4. 本 15%	(以上(抽查檳	榔廢園及轉	本年抽查結果			
	抽查 15%以上(含)-		廢園		轉作			符合	不符合
縣市別			原廢園 實際廢 菌面積		原核定轉 作面積	廢園後未	廢園後轉作 面積(含非推	(未復種面	(農戶、面積及補助經
	農戶數	面積 (A1+B1)	積(A1)	(A2)	(B1)	轉作面積	薦作物)(B2)	積)(A2+B2)	費,請具體說明)
合計									

*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。

主辦: 主管核章: